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土方施工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中大清遠與承建商訂立土方施工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258,724元（相當於約8,948,000港元）。

由於有關土方施工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土方施工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土方施工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中大清遠與承建商訂立土方施工合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i) 中大清遠；及  
  
  (ii) 承建商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建商之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地基基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築裝修、裝飾及安裝工程；及(ii)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施工範圍： 承建商須負責挖掘、裝載、清理挖掘機、維修斜坡、清除地下障礙物及地面上之所有障礙物、推土及卸載等。

施工規模： 824,855立方米

合約金額： 固定價格人民幣7,258,724元（相當於約8,948,000港元），包括勞工、建築材料、機器及稅項，但不包括挖掘及清理石塊之費用。

合約金額乃經公開招標釐定。

施工期間： 將由中大清遠將以書面通知之日期開始為期75日。

付款條款： 合約金額須由中大清遠以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並按經中大清遠確認之施工進度向承建商支付：

- (i) 合約金額之15%須自施工工程開始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 (ii) 合約金額之30%須於完成50%施工工程後自承建商接獲付款要求後15日內支付；
- (iii) 合約金額之40%須於完成所有施工工程後自承建商接獲付款要求後15日內支付；
- (iv) 合約金額之10%進一步付款須自中大清遠接納所有施工工程及清償應付款項後15日內支付；及
- (v) 合約金額之餘下5%將保留作為維修保證金及工人之工資保證金，其須於清償應付款項後6個月內支付。

### 訂立土方施工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機銷售；(ii)放貸；(i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v)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近期已完成有關清城土地之未來用途之可行性研究，並計劃將部分清城土地用作興建本集團印刷產品製造之新生產廠房。土方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建設工程為新生產廠房之首階段建設工程，包括於部分清城土地進行平整工程。本集團可能就於清城土地上進行施工產生進一步成本。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董事認為，土方施工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土方施工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土方施工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建商」 指 清遠市清城區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方施工合約」	指	中大清遠與承建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土方施工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城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之一幅土地，其由中大清遠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大清遠」 指 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的金額以按人民幣0.811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在適用情況下已使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